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6 家。

2、诚信记录

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计流程、重要性的概念与确定、审计时间与项目成员安排、主要风险领域、审计独立性确认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2023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年度审计进展，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进行事前沟通，并记录了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

3、2024年3月8日，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现场汇报，并就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的坏账计提、募集资金、收入确认、商誉减值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2024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方式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5、2024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告总体情况，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

应尽的职责。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